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 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 乙女 （即甲女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

丙男 （即甲女之父，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丁男 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戊女 （即丁男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

己男 （即丁男之父，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；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
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132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件第一審時，曾出具委任狀，委任法服律
師趙常皓律師為其共同訴訟代理人，且該訴訟代理人受送達
之權限未受限制，有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。
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於本

01 件第一審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趙常皓律師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
02 卷可佐，故自113年10月31日起算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應
03 於同年11月19日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22日始具狀提
04 起上訴，此觀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本院收發室
05 收文章戳日期即明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
06 訴不變期間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楊思賢